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嵐傑

電話：(02)8968963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7027175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函請本會就業者擬開發票據媒合平台提供貼現服務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2月7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810號函。
- 二、有關貴部來函所附「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內容，涉及開發票據媒合平台提供貼現服務一事，本會意見如下提供參考：
 - (一)本案業者辦理遠期支票貼現媒合業務，本質上係屬民間金錢借貸，尚非特許業務，考量民間金錢借貸屬民法規範事項，我國法律未禁止民間金錢借貸或提供金錢借貸媒合中介服務，惟不得涉及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
 - (二)至於業者要求借款人增提本票並寄給業者，由業者代為保管並代為填寫本票受款人一事，鑒於本票裁定後可強制執行，倘借款人違約，其係由業者或由何人行使追索權，容有疑義，且恐涉及暴力討債等問題，宜

請再酌。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銀行局